

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文件

粤清协〔2025〕45号

关于开展碳排放管理员职业能力认定培训 预报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加强碳达峰碳中和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国家碳达峰及碳中和战略目标的实施，建立一支职业化的碳排放管理人才队伍，广东省在《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基础上，开展“碳排放管理员（职业编码：4-09-07-04）”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培训工作。该认定和发证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权的社会评价机构负责，证书权威性高，可增加入户积分，并可领取培训补贴。我会作为培训方现启动认定培训预报名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参加培训人员

- 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重点排放单位相关人员；
- 环境、循环经济相关教科研单位相关人员；
- 节能、低碳、环保咨询服务公司相关人员；

4. 关注节能减排的金融机构相关人员；
5. 核查、核算、交易、监测等碳管理专业人员；
6. 有志于双碳事业的个人。

二、工种开设及其要求

开设碳排放核算员、碳排放核查员和碳排放咨询员等工种的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认定培训，具体条件如下（符合其一即可）：

1. 四级/中级工

-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 （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2. 三级/高级工

-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 （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

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三、培训时间和形式

1. 时间: 7月29-30日;
2. 形式: 线上授课, 线下集中考试。

四、证书含金量

1. 国家认可

培训和考试及格后, 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可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上查询。

2. 入户积分

技能等级证书三级可按地市标准, 获得相应的入户积分。

3. 政府补贴

取得证书后, 可向省、市人社部门申领不超过2000元的技能补贴。

4. 技能提升

掌握专业实操技能, 提升职场核心竞争力, 为企业实现降本增效。

5. 晋升机遇

技能等级证书是高技能人才的凭证，是优先获得升职加薪的依据。

五、培训费用

培训费用包含培训、仿真题练习、考前辅导、答疑及 1 次正式考试费用（补考需要重新缴费），待相关部门审核通过报名材料后，再依规定程序进行缴费，具体收费如下：

1. 三级/高级工：3980 元/人（学生 2788 元/人）；
2. 四级/中级工：3380 元/人（学生 2388 元/人）。

六、报名方式

扫码进行在线预报名，并致电班务组源老师（电话：18903051485，微信同号）或罗老师（电话：13631418549，微信同号）确认和了解后续相关安排。



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

2025 年 7 月 1 日